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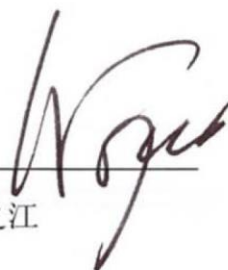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9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6月4日





##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